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有關保理協議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無追索權基準收購應收賬款，保理本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保理協議，據此，(i) 買方已同意自保理協議簽立日期起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8,000,000港元之無追索權保理服務，且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應收賬款之未到期款項(約21,000,000港元)轉讓予買方，以從買方取得資金(「資金」)。

買方就應收賬款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為最高18,000,000港元之分期付款。該代價乃根據市場慣例，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及信貸期，以及到期應收賬款的客戶本身的信用而釐定。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合計約為21,000,000港元。

##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買方。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保理融資

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無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最高1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同意將應收賬款之未到期款項(即21,000,000港元)轉讓予買方，以從買方取得資金。

根據保理協議，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誠意金3,000,000港元，作為部分資金。

本公司預期於首六個月收取15,000,000港元，而餘款3,000,000港元將於保理協議最後六個月收取。

本公司擬將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保理期**

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期自保理協議簽署日期起至2026年6月27日。

### **應收賬款轉讓**

根據保理協議，為從買方取得資金，本公司已同意轉讓及買方已同意接收應收賬款之未到期款項(約21,000,000港元)之債權及相關權利，且買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相關保理融資。資金將由買方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保理手續費及利息**

根據保理協議，保理服務無需收取費用及利息。

### **訂立保理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保理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訂約方優勢。訂立保理協議有利於盤活本公司債權資產、加速資產流轉、拓寬融資管道及增強發展優勢。其亦使本公司能夠優化其資產、降低信貸風險及分散資金來源。

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保理融資、手續費及利息)乃經各訂約方參考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應收賬款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轉讓應收賬款後，預計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000,000港元，並擬將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一般從事私人投資、貿易及諮詢服務。

### 本公司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循環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游泳池、噴泉及水幕牆)之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先決條件完成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4)條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本公司向其客戶應收的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賬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保理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保理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應收賬款而於2025年6月10日訂立的保理合約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方」	指	KNT GT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華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